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本基金」) 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之閉端式投資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成立的公司，或從與大中華地區有關的業務(不論以直接投資或貿易的形式)中取得大部份收益之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基金之年期從配售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五年，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屆滿。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基金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開始進行將本基金轉換成為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之程序，並尋求申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成為證監會設立之《單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之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倘上述轉換及申請未能於初步五年期屆滿之日或之前完成，本基金將進一步獲延長兩年期限。

本基金之投資業務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管理。本基金之行政交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履行之準則修訂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修訂「公平值選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基金能夠符合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標準，故此修訂並不會對本基金劃分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造成任何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下列新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且未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基金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得出之結論是主要額外披露將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規定之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及資本披露。本基金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簡明資產負債表呈列於日益增加之流動量需求方面之資產及負債，且不會區分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本基金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一年內變現。

由於本基金之業務僅限於單一業務分部，故並無計入關於分部報告之額外披露。本基金乃設立為單一業務分部，致力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成立的公司，或從與大中華地區有關的業務（不論以直接投資或貿易的形式）中取得大部份收益之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長。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及管理層於最初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之主要目的為就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買或產生。由於本基金並無指定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為對沖關係中之對沖者，故衍生金融工具亦劃分為持作買賣用途類別。

本基金會進行沽空，即當預期借入證券之市值會下跌時乃出售該證券。沽空項目均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例行購買及出售投資乃於交易日（即本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所有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本基金已將其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取消確認。

因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計入於其產生期間之簡明收益表內。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簡明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入賬，並於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乃根據交投活躍之市場所報之市價釐定，包括最近進行之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乎情況而定）。當公平值為正數時，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首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交易價格（即所給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為最佳方法。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其後之變動乃即時於簡明收益表確認。

(c) 公平值估計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基金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有關財務負債之適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賣出價。

本基金可能會不時投資於並非在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該等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本基金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之現行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現金流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式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之其他估值方法。

(d)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e) 出售／購買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時應收／應付款項

出售／購買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時應收／應付款項指出售證券時之應收款項及購買證券時之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均為已訂約但於期間完結前仍未交付。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股本

股份乃劃分作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所增加成本乃於股本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減稅項)。

本基金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所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於股本中扣除。

(g) 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本基金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就所有債務工具以實際利息法於簡明收益表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折讓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 本基金會就估計現金流量而考慮到金融工具之一切合約條款, 而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合約(為實際利率之整體一部份)之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h) 開支

開支乃按應計基準計算。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換算

(i) 功能性及呈列貨幣

本基金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計算,即港元,這反映本基金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而事實上表現計量及向股東呈報以及大部份費用及開支結算均以港元進行。

由於本基金乃於香港上市,故本基金已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及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兌換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入賬。上述交易結算過程中以及按期終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時出現之匯兌盈虧均在簡明收益表中確認。按公平值持有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公平值盈虧一部份呈報。

(j) 稅項

本基金現時產生若干國家就投資收入而徵收之預扣稅項。該收入以總預扣稅項於簡明收益表內記錄。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債券、期貨及認股權證達至其投資目標,因此承受所持金融工具產生之市價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通量風險。

該等風險及本基金採取用於管理該等風險之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討論如下: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價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由於對個別工具而言之特殊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工具之因素。

本基金之投資活動面對各種不同類別之市場風險，該等風險與本基金進行投資之市場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總額達768,596,891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949,549港元)。

此外，本基金已沽空一家發行人之證券。本基金作出之沽空涉及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沽空可能產生之虧損與因購買證券而引致之虧損不同，原因是沽空產生之虧損可能沒有限額，而購買產生之虧損不會超過所投資之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淡倉持有之證券總額為2,191,726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方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基金達成之承諾之風險。可能須承受本基金之集中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不屬於或屬於低信貸評級之債務工具。該等證券須承受較具高信貸評級之證券更大之本金額及利息虧損風險。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而該等市場可用於進行交易之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之發展水平較更成熟之市場所使用者為低。此等因素可能導致證券之結算交易及登記過戶出現延遲及其他困難。

此外，作為保證金存放於執行經紀人之資產無需與其本身之資產分離。因此，倘其無能力償還，則該等資產可用作有關人士之應付賬款。

本基金透過與具高信貸評級且本基金認為已建立良好聲譽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份證券交易及合同承諾活動，以減低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之交易乃與經批准及信譽良好之經紀交收時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已出售證券僅會在經紀交收費用時結算，故出現失誤風險較低。在購買證券時，僅會在經紀收取證券時支付款項，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則買賣將告失效。故此，本基金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其免息財務負債，故本基金須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由於本基金之銀行結餘及債券之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為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故本基金認為其銀行結餘及債券須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致使金融工具之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本基金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 (本基金之功能性貨幣及呈列貨幣) 及美元 (與港元掛鈎) 列值，故本基金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於六月三十日，本基金以不同貨幣持有之總資產 (扣除負債) 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港元 等值	金額	港元 等值
澳元	—	—	2,027,422	11,531,165
英鎊	327,492	4,704,586	—	—
港元	623,214,537	623,214,537	534,655,022	534,655,022
新台幣	83,028,501	19,918,537	11,870,508	2,802,627
新加坡元	6,991,426	34,339,088	4,909,786	22,893,842
美元	15,172,438	117,844,326	13,541,281	104,989,820
		<u>800,021,074</u>		<u>676,872,476</u>

(e) 流通量風險

流通量風險乃指企業於快將以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財務資產時所面對困難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市場之流通量可能相對不足，該等市場之流動量一般會隨時間而大幅波動。本基金於流通量相對不足之證券資產之投資可能會限制本基金按某一價格及其期望之時間出售其投資之能力。流通量不足之風險亦會因場外交易而產生。該等交易並無受規管之市場，而價格將純粹由交易商於該等交易中設定。經理人認為，由於本基金之資產大部份投資於被認為極易變現之流動性投資，故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無重大流通量風險。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基金會作出對下一個財政期間內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數額產生影響之估計及假設。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被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進行預測)作出，並會持續予以評估。

本基金可能會不時持有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如非上市及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該等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乃由本基金批核及定期檢討，以確保所得數值屬可靠。

模式乃因應實際可行程度使用可檢視數據而設定。然而，包括信貸風險(本身及交易對方)、波動及相互關係之範疇均須由本基金作出估計。倘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金融工具所呈報之公平值造成影響。

6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		
認購期權	—	—
認股權證	2,190,570	2,147,677
持作買賣用途總額	2,190,570	2,147,67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		
上市股票	675,627,492	570,251,714
非上市股票	26,729,407	22,960,028
債券	64,049,422	27,590,13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總額	766,406,321	620,801,872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總額	768,596,891	622,949,54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 期貨	2,191,726	—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於期終之衍生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期貨	40,719,300港元	—	2,191,726
認股權證	579,544港元	41,081	—
	288,084美元	2,149,489	—
		<u>2,190,570</u>	<u>2,191,72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認購期權	17,283,100美元	—	—
認股權證	288,084美元	2,147,677	—
		<u>2,147,677</u>	<u>—</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700,000	3,070,000	3,070,000
購回本身股份	(10,000)	(1,000)	(1,000)
	<u>30,690,000</u>	<u>3,069,000</u>	<u>3,069,00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650,000</u>	<u>3,065,000</u>	<u>3,065,000</u>

法定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本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購買事項，購入其本身10,000股股份。購入該等股份所支付之總金額為172,330港元，並已自股本中扣除。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被註銷。

10 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為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a)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以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按每年1.5%計算。管理費乃按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管理費為1,015,527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577港元)。

(b) 表現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表現費，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平均數乘以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費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應計表現費及包銷費前與(i)本基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i)在先前任何有關年度之表現費估值日用作最後計算及支付表現費(於支付表現費及包銷費後)的最高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淨增長之12%計算。表現費乃按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年底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表現費為18,706,676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4,921港元)。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包銷費

包銷商CLSA Limited有權收取包銷費，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包括首尾兩年)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銷費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應計表現費及包銷費前與(i)本基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i)在先前任何有關財政年度包銷費估值日用作最後計算及支付包銷費(於支付表現費及包銷費後)的最高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淨增長之3%計算。包銷費乃按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年底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包銷費為4,676,669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8,730港元)。

(d) 託管、交易手續及基金服務費

託管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收取託管費，以受託管證券之價值按介乎每年0.04%及每年0.08%之浮動費用計算。託管費乃計算、累計及每月底支付。

託管人亦有權收取交易手續費，按介乎每次交易30美元至80美元之浮動費用計算。

此外，託管人有權收取基金服務費，以本基金每日及每月申報之資產淨值按每年0.06%(惟最高為每年15,000美元)及每次中期及年終申報估值時按900美元計算。基金服務費乃計算、累計及每月底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託管、交易手續及基金服務費為82,193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828港元)。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297,945港元(二零零五年：220,214港元)。

(f) 管理人於本基金之持股量及共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之200,000股股份，並與本基金擁有兩位共同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股股份及兩位共同董事)。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管理人管理之基金交叉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本基金按代價4,532,125港元(乃根據於購買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向管理人酌情管理之另外一家基金購買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1,394,500股H股。購買決定符合本基金之最佳利益，並適合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該交易乃按目前市場價格根據公平條款執行。

(h) 與共同董事進行公司股份交易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基金持有1,110,000股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總公平值為14,4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股，總公平值為9,102,000港元)。本基金之董事李國星先生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基金出售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此等交易錄得虧損155,83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持有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544,000股股份，總公平值為522,240港元。管理人之董事葉維義先生亦為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基金持有Coral Waters (Barbados) SRL之3,750,000股股份及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公平值分別為3,75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管理人之董事何民基先生亦為Coral Waters (Barbados) SRL之董事。

11 稅項

本基金已取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根據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節，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20年，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施加任何稅項之開曼群島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基金。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稅項 (續)

於簡明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	24,260,797	2,128,260

12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期間溢利123,148,598港元(二零零五年：10,677,759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0,650,000股(二零零五年：30,699,834股)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乃以計入簡明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800,021,074港元(二零零五年：676,872,476港元)，除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0,650,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50,000股)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26.1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8港元)。

13 軟佣金安排

管理人與經紀訂立軟佣金安排，據此，管理人收取若干用作支援投資決策之貨品及服務，而該等貨品及服務必須對本基金有實質的利益貢獻，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之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與投資有關之刊物等。